

法國大學自治法實施成效檢討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自 2007 年 8 月 9 日起實施的法國《大學自由與責任法》(LRU) (參閱教育部電子報 269 期)，歷經 2007 年底的學潮、2009 年春的大學教職員罷課，高教部長裴克芮絲 (Valérie Pécresse) 女士於日前表示「目前一切進展良好」。不過，目前仍有部分人士對大學自治法抱持懷疑態度。為此，《世界報》專訪多所大學校長，為《大學自由與責任法》進行多方面檢討。

校務行政決定權：2008 年起，83 所大學的校務行政委員會 (CA) 人數，從過去的 40 至 70 席，銳減為 20 至 30 席。新制的校務行政委員會雖然運作起來更有效率，也享有更大的校務決定權，但受限於席次，使得決策過程似乎難以完全涵括各系、所、院之間的細微需求差異。

選舉制度問題：在新制大學自治法架構下，教授與講師可享有校務行政委員會 8 至 14 位席次，理應是委員會中最主要的決策者。本部份席次的選舉，兼採名單投票多數制（譯按：由各校內組織推出候選人名單，投票者就各名單進行投票；獲得多數選票支持的名單上之候選人悉數當選）與比例代表制；其中一半的席次由名單投票制勝出的教授或講師團所囊括，另外一半的席次則依比例制分配給其他不同派系或科系的教授或講師。此種選舉制度看似使得各派系、系所教授都有機會獲得席次，但實際上卻使席次多為大型派系或系所控制，而小型派系或系所則難以產生足以與之抗衡的反對力量。另一方面，大學校長係由校務行政委員依照絕對多數制選出。然因教授與講師席次並未超過校務行政委員會的一半，以致於校長的產生關鍵，反而是由具有決定性少數的行政人員（2 至 3 席位）或學生代表（3 至 5 席位）所掌握。

校長權力：經由校務行政委員會所選舉出的大學校長，擁有人事裁量權與校務管理權。法國最主要的大學教師工會「全國高等教師工會」(Snesup) 對此強烈抨擊。不過，「大學校長會議」(CPU) 主席 Lionel Collet 卻認為，這樣的設計將使校務行政更為順暢，教師們應視其為助

力，而不應視為威脅。巴黎第十三大學校長 Jean-Loup Salzmman 也表示，大學校長應能折衝各方意見，不至於違逆教職員工而一意孤行。巴黎第七大學校長 Vincent Berger 則是先行簽署「校務管理協議」，以取得教職員工的信任。

自治權提升：自 2009 年 1 月起，各大學得享有更充分的人事編制與敘薪權力。18 所大學已率先試行（參閱教育部電子報 343 期），33 所大學將於 2010 年起跟進，其餘大學最晚則會在 2012 年全面實施人事與薪資自治。Collet 認為，這是新版大學自治法最吸引人之處。Haute Alsace 大學校長 Alain Brillard 樂觀表示，各校應該努力運用各種新方法、新工具來學習人事與財務管理。Salzmman 校長也認為即便剛開始時可能會跟教育主管單位意見相左，但從實踐中學習，總是能愈來愈上軌道。高教部冀望各大學能更靈活運用人事錄用與薪資發放權力，調整教學與研究策略，以提升法國大學在世界的競爭力。以巴黎第十三大學為例，Salzmman 校長已經擬定多年期計畫，預訂增聘 60 餘名優秀研究人員。據「大學校長聯合會」統計，僅 2009 年一年，率先實施人事財務自治的 18 所大學，就已經提供了 85 個新聘教授或研究人員名額，為各校注入一股新活力。

不動產管理：由於相關作業繁瑣，目前僅有 9 所大學已完成不動產管理申報。「大學校長會議」期望中央政府能替大學出面，先行與地方政府達成協議，因為過去數年間，各地方政府常為大學建物興修的主要資金來源。另一方面，設若法國高等教育部希望強制各大學自行管理不動產，那麼在 2012 年各大學財務自主以前，政府每年都必須編列 10 億歐元（約合新台幣 460 億元）預算，以補助各大學的不動產租賃與修繕等各項費用。

資料提供時間： 2009 年 10 月

譯稿人： 駐法文化組

原始資料來源： 2009 年 10 月 13 日法國世界報(Le Monde)